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统称基金份额）在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转让，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为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参与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业务的各方提供专业的中介服务，同时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及转让主体利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32 号）及《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被纳入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库，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为基金份额转让提供评估估值、尽职调查、撮合交易、审计、法律意见及其他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分为推荐类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

类服务机构。

推荐类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为在本中心份额转让平台进行的份额转让提供项目开发、项目推荐、交易辅助、咨询顾问等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组织。

专业类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接受委托为在本中心份额转让平台进行的份额转让提供审计、评估估值、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组织。

第四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发布中介服务机构库，对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自律管理。基金份额转让相关参与方可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省股交中心其他相应业务规则。

第六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及关联方不得同时为该次基金份额转让方或基金份额受让方。同时，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为基金份额受让方的关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应尽职尽责提供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中介服务，并对其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中介服务及其业务文件进行审查，不对因相关中介服务及业务文件疏忽、错误、遗漏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库入库申请

第八条 申请成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组织；
- （二）具有开展投资尽调、撮合交易、投资咨询或审计、法律意见等相关工作经验；
- （三）具有财务、法律、行业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遵守本中心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
- （八）本份额转让平台要求的其他条件。

若申请成为专业类中介机构，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拥有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匹配的必备专业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
本中心份额转让平台认可的其他专业类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申请成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份额转让平台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书》；
- （二）自律承诺书；
-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加盖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企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如不满一年则提交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八) 企业主要从事专业服务人员的任职证明及业务资质证明;
- (九)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要求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申请成为中介服务机构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有权机构的授权证明文件。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现有会员机构,可以就份额转让试点服务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为基金份额转让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依据本办法及申请材料审核中介机构申请,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将其纳入中介机构库管理。

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退回相关申请或要求补充申请材料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三章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的设立及变更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设中介服务机构代表一名,负责组织、协调中介服务机构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应当由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机构指定的具有履职能力的职员担任。

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参加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培训；
- （二）协调中介服务机构及时交纳各项费用；
- （三）确保中介服务机构合法合规开展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的业务服务；
- （四）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 （一）中介服务机构代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不再具备履职能力；
- （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四）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中介服务机构代表的其他情形。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存在前款规定情形未及时更换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以主动要求更换。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更换代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代表空缺期间，机构负责人应当履行中介服务机构代表职责。

第四章 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对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相关业务发展提出建议；

（二）取得、变更、注销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基金份额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三）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组织的相关审核会议、培训、市场推广等活动；

（四）获得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转让平台相关业务规则；

（二）审慎、专业、高效地为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提供中介服务，严格履行签订的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维护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对不宜公开的转让信息和事项严格保密；

（四）接受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自律监管，按要求参加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组织的相关活动；

（五）按要求参加中介服务机构年检；

（六）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七）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及服务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转让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国有相关基金转让对于中介服务机构有要求

的，按照相关要求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及出具说明材料时应对服务委托方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说明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是否存在谬误；

（二）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是否依照相关部门的规则制度和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相关规则；

（三）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所依照或参照的制度标准及其适用原因；

（四）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中其他可能对服务委托方造成委托服务严重误解或歧义的事项；

（五）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不对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具体专业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发表意见，不对因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具体专业服务及相关说明材料而引起的不良后果或问题承担责任。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供书面说明，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备案：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变更；

（二）名称、注册资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变更；

（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的；

（五）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其他转让场所处罚的；

（六）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权依据本办法申请终止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终止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应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交书面申请及以下材料：

（一）《终止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书》；

（二）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审核并同意其终止资格的，从中介服务机构库中将其移除。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有权将其从中介服务机构库中移除：

（一）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吊（注）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二）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或其他转让参与方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涉嫌欺诈、内幕转让及操作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非法从事基金份额转让等相关业务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章 中介服务机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交纳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拖欠机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暂停受理或者办理其相关业务，情节严重且经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补齐者，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将其从中介服务机构库中移除。

第二十八条 费用交纳标准另立标准执行。

第八章 违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对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对中介服务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取消其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的资格；
- （八）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省股交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

省股交中心将依法向相关司法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